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募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若在未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此類要約、招募或出售，均屬違法。若未註冊或未獲得適用的註冊豁免規定，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中提及的本公司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適用於免除登記要求的情況，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將不會在美國公開出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告及其所載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刊發。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本身作為委託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3 港元購買最多 145,000,000 股配售股份。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

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則配售代理將配售的配售股份為最多 145,000,000 股，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4%；及 (ii) 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4.70%。

依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股東決議，董事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據此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87,656,32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在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7.0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 約 42.2 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89.79%，償還本集團的部分負債；(ii) 約 4.8 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10.21%）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鑒於配售及/或認購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配售代理

根據該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賣方有條件同意配售，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自身作為委託人）購買配售股份；(ii)賣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根據協議進行配售

賣方

賣方係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卡萊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卡萊斯有限公司則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 70%的股權由李留法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30%的股權則由李鳳變女士（執行董事及李留法先生的配偶）。

於協議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賣方實益持有 1,708,333,82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8.14%。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一節。

配售股份數量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則將予配售股份數量為最多 145,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4%，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4.70%。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 0.33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5 港元折讓約 4.35%；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8 港元折讓約 12.47%。

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之間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確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33 港元。董事會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益及地位

配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索償的情況下出售，並連同其於相關交易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配售的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根據協定的規定，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爭取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即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聯且獨立。

根據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 1%，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該配售佣金由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等因素後確定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本次配售的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配售完成

配售應於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條件

配售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配售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A)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與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B)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iii) 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出現恐怖主義行為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 / 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布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配售代理全權及合理地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將變得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b) 於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c) 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協議項下其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須各自合理並盡力促使上述條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及合理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豁免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及附帶或不附帶條件）。

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量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賣方將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最多 145,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4.9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 4.70%。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 0.33 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 1,450,000 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依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股東決議，董事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據此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87,656,329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它分派的權利。

認購條件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已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及
- (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前被撤銷。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惟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后 14 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否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和必要，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適當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及認購股份獲認購；(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承配人現時及將來均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以下為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¹⁾	1,708,333,822	58.14	1,563,333,822	53.21	1,708,333,822	55.41
承配人	-	-	145,000,000	4.94	145,000,000	4.70
其他股東	1,229,947,825	41.86	1,229,947,825	41.86	1,229,947,825	39.89
總計	2,938,281,647	100	2,938,281,647	100	3,083,281,647	100

附註：

- (1) 賣方由卡萊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卡萊斯有限公司則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 70%及 30%權益。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卡萊斯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于賣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中的總計與組成部分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及石灰石骨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

本公司估計，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7.0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約 42.2 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89.79%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ii)約 4.8 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10.21%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鑒於配售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包括歐盟國家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歐盟」	指	歐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7,656,329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配售最多14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相當於配售價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最多14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708,333,822股股份，佔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